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年8月19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23413183#331

針對柬埔寨受害國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共同 打擊人口販運 保障人權及人身自由

針對近期與日俱增的國人前往柬埔寨，卻陷入海外求職陷阱，此類跨國詐騙已涉及人口販運、強迫勞動及少數遭受性剝削等重大人權侵害事件。國家人權委員會指出，已與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協調會議保持聯繫，密集關切柬埔寨受害國人

根據聯合國在2000年通過的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)，公約內含「關於預防、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，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之議定書」，是國際社會防制人口販運的指標，具體將人口販運定義為犯罪。柬埔寨受害國人所遭遇之暴力脅迫、轉賣、限制人身自由等剝削樣態，已構成現代形式的奴役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指出，我國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層級專案會議，協調各部會透過國際合作，針對受害者之人道救援、安置照護、杜絕犯罪、防詐騙宣導等面向展開行動，本會將持續關切。

此次柬埔寨人口販運，亦有華人地區及東南亞國家民眾受害，我國政府已與相關國家加強合作，展開跨國人道救援。根據美國國務院發布的《2022年人口販運報告》，柬埔寨從原本的第2級降至第3級，並未達到消除人口販運最低標準，顯示當局無法有效嚇阻人口販賣、杜絕犯罪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，為了杜絕跨國人口販運，所有國家皆應攜手合作，承諾打擊人口販運及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，真正落實保障人權的普世價值。